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208079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121146008\_1120807933\_112D2028571-01.pdf)

主旨：高層建築物昇降機道或昇降機間出入口是否比照本部104年8月2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12566號函不需具遮煙性能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吳俊良建築師事務所112年4月20日申請書。
- 二、按本部104年8月2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12566號函（如附件）說明三釋示：「如昇降機道之出入口開向緊急昇降機之機間，因緊急昇降機機間四週牆壁及出入口之防火性能同編第107條第1款業有明定，該款第4目並規定應設置排煙設備，故該昇降機間出入口（如附件所示圖A之門A及門B，及圖B之門F）及昇降機道出入口得免受第79條之2第1項及第2項限制。」如地下建築物及高層建築物昇降機道出入口開向緊急昇降機機間之情形時，比照本部104年8月27日上開號函說明三所釋，該昇降機間出入口（同本部104年8月27日上開號函附件所示圖A之門A及門B，及圖B之門F）得

建設處 收文:112/06/16



免受第203條及第242條有關遮煙性能之限制，如為地下建築物，其昇降機道出入口並得免受第203條之限制。

正本：吳俊良建築師事務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本部營建署網頁）、建築管理組）



裝

訂

線

